**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喀什地区培训就业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任国庆**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0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疆内外12个工作站正常运转，提高疆内外12个工作站服务能力，促进喀什地区劳动力有序转移，有效增加外出务工人员收入。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地委对《关于拨付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站经费的请示》的批复，该项目主要用于疆内12个工作站正常运转，对喀什籍务工人员进行管理，慰问及奖励喀什籍务工人员，提升工作环境安全及业务保障能力，提高疆内外12个工作站服务能力，促进喀什地区劳动力有序转移，有效增加外出务工人员收入。使工作站队员满意度达95%。  
3.项目实施主体  
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编制人数25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0人、工勤0人、参公25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在职人数18人，其中：行政在职0人、工勤1人、参公16人、事业在职1人。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9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关于拨付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政【2022】1号）文件安排下达下达资金180万元，为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18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60.5万元，预算执行率89.17%。**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根据地委对《关于拨付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站经费的请示》的批复，该项目主要用于疆内12个工作站正常运转，对喀什籍务工人员进行管理，慰问及奖励喀什籍务工人员，提升工作环境安全及业务保障能力，提高疆内外12个工作站服务能力，促进喀什地区劳动力有序转移，有效增加外出务工人员收入。使工作站队员满意度达95%。  
2.阶段性目标  
一阶段：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关于拨付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政【2022】1号）文件立项，由各工作站上报资金使用计划，由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财务人员制定实施方案，培训就业服务中心党支部讨论研究通过该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地区财政局；  
二阶段：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方案、设立绩效目标表，严格按照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财务制度及各项法律法规，对各工作站的日常开销、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经费予以全额保障，实施过程中资金支付合规率达100%；  
三阶段：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依据计划时间顺利执行，完成了保障工作站的数量12个，保障疆外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站1个，保障北部片区指挥部数量1个。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00%，并有效提升了工作环境安全及业务保障能力，使工作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为根据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1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选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开展绩效评价。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成立了评价工作组，成员如下：  
本次评价设计了评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分析、调研、访谈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形成评价结论，在与项目单位沟通后确定评价意见，并出具评价报告。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任国庆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于铁斌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李辉、王珊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根据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实地调研，走访各工作站工作环境及前往企业了解工作站工作过程，随机询问喀什籍外出务工人员，对各工作站工作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的决策、实施、产出、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分析，最终评分98.43分。  
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20 100% 20  
项目过程 20 100% 19.5  
项目产出 40 87.5% 38.93  
项目效益 20 100% 20  
合计 100 100% 98.43  
（二）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5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受疫情影响未执行完毕，但推动了喀什地区与疆内外劳务写作，保障了疆内外12个工作站正常运转，工作站成员满意度达100%，该项目最终评分98.43分，绩效评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100%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10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00%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100%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100% 5  
合计 20 100% 2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根据地委对《关于拨付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站经费的请示》的批复，结合我中心职责，并组织实施。围绕2022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经费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政【2022】1号）文件精神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单位项目负责人任国庆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培训就业服务中心职能及地委对《关于拨付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站经费的请示》的批复文件要求，制定了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实施方案，有绩效目标表，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培训就业服务中心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4个。例如：保障工作站的数量12个、保障北部片区指挥部数量1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根据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政【2022】1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地委对《关于拨付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站经费的请示》的批复保障各工作站正常运转，结合地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政【2022】1号）文件规定，原则上每个工作站15万元/每年，资金分配与各工作站实际需求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5 分，得分率为97.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5 100% 5  
预算执行率 5 97.5% 4.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100%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 2  
制度执行 3 100% 3  
合计 20 97.5% 19.5  
（1）资金到位率：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根据地区财政局下发《关于拨付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政【2022】1号）预算资金180万元，实际到位18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   
（2）预算执行率：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的资金为180万元，实际支出160.5万元，预算执行率89.17%，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但受疫情影响资金未能执行完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5分，得4.5分。扣分原因：因各工作站项目绩效评价人员非专职工作人员，对绩评价工作知识掌握不够，同时人员岗位不稳定，工作流动性强，绩效评价工作知识一知半解，对报账流程不熟悉，导致未及时报账，因此预算执行率低。改进措施：加强与疆内外12个工作站的沟通，通过线上及实地走访，对工作站项目绩效评价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绩效目标顺利执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3）资金使用合规性：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培训就业服务中心制定了《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管理办法》和《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财政项目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政府财务会计制和会计法律法规及《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后，按财政法规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8.93分，得分率为97.3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产出数量 10 100% 10  
产出质量 10 100% 10  
产出时效 10 100% 10  
成本情况 10 89.3% 8.93  
合计 40 97.33% 38.93  
（1）对于“产出数量”  
保障工作站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12个，实际完成值为12个，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保障疆外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站个数指标，预期指标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保障北部片区指挥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为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政府采购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资金支付手续合规率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办公费指标，预期指标为≤492249元，实际完成值为485406.66元，指标完成率98.61%，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4分，得1.96分。扣分原因：因2022年疫情原因，各工作站全年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开展任务业务工作，办公室、差旅费等支出均减少，也是直接导致成本指标未完成的重要因素。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做出提前预判，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顺利实施。  
差旅费指标，预期指标为≤295000元，实际完成值为273976.53元，指标完成率92.87%，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6分，得1.84分。扣分原因：因2022年疫情原因，各工作站全年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开展任务业务工作，办公室、差旅费等支出均减少，也是直接导致成本指标未完成的重要因素。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做出提前预判，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顺利实施。  
工作场地租用费指标，预期指标为≤500280元，实际完成值为482310.37元，指标完成率96.41%，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7分，得1.93分。扣分原因：因2022年疫情原因，各工作站全年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开展任务业务工作，办公室、差旅费等支出均减少，也是直接导致成本指标未完成的重要因素。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做出提前预判，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顺利实施。  
其他交通费用指标，预期指标为≤407506.69元，实际完成值为264010.1元，指标完成率64.79%，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分，得1.3分。扣分原因：因2022年疫情原因，各工作站全年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开展任务业务工作，办公室、差旅费等支出均减少，也是直接导致成本指标未完成的重要因素。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做出提前预判，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顺利实施。  
办公用房水电、燃气及物业费指标，预期指标为≤104964.31元，实际完成值为99327.01元，指标完成率94.63%，未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分，得1.9分。扣分原因：因2022年疫情原因，各工作站全年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开展任务业务工作，办公室、差旅费等支出均减少，也是直接导致成本指标未完成的重要因素。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做出提前预判，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顺利实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率 实际得分  
实施效益 10 100% 10  
   
满意度 10 100% 10  
合计 20 100% 20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环境安全及业务保障能力，预期指标为有效提升，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升，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群众提供政府公共服务，预期指标为长期，实际完成值为长期，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3）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无  
（4）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无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10分。  
2.满意度指标:  
对于“满意度指标：各工作站队员满意度，预期指标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大于等于95%，指标完成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预算180万元，到位180万元，实际支出160.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9.17%，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6.2%，偏差率为7.03%,偏差原因：受疫情影响各工作站各项开支均有所减少导致项目资金未执行完毕，采取的措施：今后在资金执行过程中遇突发情况的，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为保障喀什籍务工人员管理工作项目顺利实施，规范项目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中心完善了《喀什地区培训就业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根据项目自身特点，对立项申报、合同签订、项目实施、项目效果评估、项目验收及项目绩效评价进行规范。二是加强与疆内外12个工作站的沟通协调，我中心财务人员与各工作站报账员及时沟通联系，对项目实施方面的要求及各工作站需求及时调整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确保疆内外12个工作站正常运转，项目顺利实施。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各工作站项目绩效评价人员非专职工作人员，对绩评价工作知识掌握不够，同时人员岗位不稳定，工作流动性强，绩效评价工作知识一知半解，对报账流程不熟悉，导致未及时报账，因此预算执行率低。  
二是2022年疫情原因，各工作站全年有三分之一时间未开展任务业务工作，办公室、差旅费等支出均减少，也是直接导致成本指标未完成的重要因素。**

**七、有关建议**

**一是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做出提前预判，做好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均可顺利实施。  
 二是加强与疆内外12个工作站的沟通，通过线上及实地走访，对工作站项目绩效评价人员进行培训，有效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确保绩效目标顺利执行，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